

「外交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部441會議室(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4樓)

主席:召集人史常務次長亞平

出席人員:

機關代表:李委員自正(史次長因另有要公中途離席,改由李委員接續主持會議)、龔委員中誠(尹副局長新垣代)、申委員佩璜(連副司長建辰代)、張委員玉燕、彭委員滂沱、王委員珮玲(李副執行長憲章代)、牟委員華璋(沈副執行長文強代)

民間代表:王委員可言、林委員宜隆、陳委員純一、盧委員業中

列席人員:陳副司長龍錦、鄭副司長維、易副司長志成、張專門委員必強、鄭副司長力城、吳參事體金、張參事裕常、謝處長其旺、李副處長志強、鍾副處長麗文、許副處長文壽、常專門委員培蘭、黎副執行長倩儀(楊專門委員光彬代)、吳主任秘書尚年、洪副處長振榮、陳副參事彥峯、郭主任金榮、傅科長有敏、梁科長晉豪

記錄:王薦任科員世任

壹、主席致詞:

一、透過政府及民間合作，共同推動本部資料開放

近年來世界各國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其目的為回應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要求、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及將公部門資料整合加值應用，以便利人民生活及滿足產業發展需求。鑒於民間具有充沛創新能量，爰本諮詢小組除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委員外，特遴聘4位民間專家學者，盼藉外聘委員在資料開放領域專業，提升本部開放資料品質，促進外交資料加值應用。

二、透過資料開放讓全民共享政府外交成果，參與推動活路外交

過去 7 年來本部執行馬總統推動之「活路外交」政策已獲致許多具體豐碩成果，其中多數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如全球給我國免簽、落地簽或簽證便利待遇之國家及地區從 2008 年 54 個增加到 148 個，同時我國青年可申請度假打工簽證國家從 2 個增為 13 個。盼未來透過本部資料開放政策，提供「讓民眾有感」外交資訊，同時擴大外交資料活化，多元加值創新應用服務，讓全民參與推動活路外交。外交成果未來能以「數位化」、「科技化」及「透明化」等方式回饋分享給民眾及產業。

貳、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本部諮詢小組設置緣起、任務及運作方式

(二) 本部目前資料開放情形

二、討論事項

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草案

參、委員發言(依發言先後)

◎史召集人

一、(補充說明)本部開放資料「臺灣美食網」因使用早年新聞局所照之若干照片未獲完整授權，未能一一釐清可為政府永久使用，爰向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申請暫時下架。

二、資料開放對本部而言為較陌生觀念。本部自當儘量開放一些無機密資料、照片及圖檔，或開放與民眾直接有關包括青年度假打工等資訊。鑒於本部公文大多屬機敏性，各單位均對資料開放持保守、恐懼心態，惟恐公布不宜開放之資料，爰本部亦一再思索應從何領域、議題之資料先開放，如民眾感興趣

及不涉公務機密者，爰召開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請外聘委員給予建議及鼓勵。會議過程中，倘本部同仁對資料開放有何疑問及想法，可提出就教外聘委員予以指導。

◎資電處李委員自正

- 一、資電處推動本部資料開放係以秘書處身分組織會議，蓋本部許多單位涉及此議題，仍需由本部各單位提供資料開放。
- 二、民眾自盼政府資料開放愈多愈好，如將之做大數據營利，惟政府機構對資料開放有其顧忌，蓋其主管業務內尚有若干未盡成熟處及敏感性。惟各單位宜思考公開民眾感興趣資訊，倘非機密資料，應主動公布，毋待民眾索取；資料具機敏性不宜公布者，應告知民眾不開放原因。
- 三、主動提供民眾有興趣之資訊，如查詢聯合國公約中英名稱、憲章及總部，可由鄉民來做。另有限度讓民眾參與提供資訊，如領務局網站下空白處有留言板，讓國人出國旅遊遇有緊急事故時自行留言。
- 四、關於外交舊檔案公開問題，以個案研究處理應為可行方案。另一潛在問題則為外交資料或為有心人士所利用，如中共學者前探詢本部提供舊條約原始檔，以作為抗戰 70 週年宣傳使用，經本部婉復需加上我國外交部浮水印而作罷，此為版權問題外應注意事項。
- 五、人事處應公開不涉個資人事統計資料，如本部同仁職務晉升可能性分析表、歷年外交特考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等民眾感興趣之正面資料。

◎王委員可言

- 一、欣見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草案內容完整。

- 二、建議對機敏資料保護予以分析、分級，並訂原則，讓公務員有所依循，依每個資料產出、修改進行分類，做資料開放管理，增加民眾產能有感。將開放資料與提供給民眾資料連結，讓所有民眾均可公平、公開利用本部開放資訊，創造利益價值。倘有需收費資料則訂出原則，惟收費為例外。
- 三、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API)建置可讓民眾更容易取得資料，亦有助於排除機敏資料，進而減少維運人力需求。外交部電子資料、系統未來應可考慮增置API功能。

◎林委員宜隆

- 一、資電處在推動外交部資料開放應僅為服務平臺。
- 二、外交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依外交部核心價值及業務，積極主動提供民眾服務及開放資料系統，如將提供給民眾之靜態資料轉變為主動提供動態資料，如主動提供148個免(落地)簽國家旅遊資訊給旅行社，同時建議民眾可優先旅遊之國家。
- 三、資電處所撰擬之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內容完整，未來應需透過教育落實，將資料分為公開、敏感及機敏性，外交資料檔案開放原則為涉及政治性、國家安全不宜開放。
- 四、倘資料開放給民眾後，使用者有濫用情事，則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資料提供機關毋須因擔心責任問題而過度保守。

◎盧委員業中

- 一、外交部從事資料開放對民眾而言值得肯定，外交部開放資料時，應讓民眾瞭解外交部開放資料原則，避免民眾對外交部資料開放過程提出批評。
- 二、外交部開放資料原則、內容及年限應與政府部門所

訂定原則銜接。以雙向公開資料，如資料公開在網站上並定期發行電子報，配合外交部資料開放程度及時程，讓國內大專院校同學瞭解外交部新增資訊。至外交部資料開放程度以「與民相關，不洩個資」為基本原則，避免引起爭議。

◎陳委員純一

- 一、政府資料開放為趨勢，惟以美國國家檔案館為例，檔案查詢過程不易，且非全部數位化，有些仍需收費，爰宜思考全面性資料開放是否正確。
- 二、外交部資料開放分二面向。其一，開放需讓民眾知道之整合性資料，如《東海和平倡議》等施政作為，如何開放僅涉及技術問題；其二，開放外交檔案問題，此涉及法律限制或國家利益考量，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署經過是否宜全面開放，建議以委員會方式逐案討論，並參考美、日開放外交檔案作法，而非全面開放。
- 三、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中有關資料供民眾加值應用，例如將光華雜誌公開，是否宜提供電子掃描檔，此將涉及授權問題，爰外交部未來公開之資料應為原始資料，毋須另提供照片或電子版。

◎國傳司彭委員滂沱

- 一、將國傳司所屬刊物如光華雜誌及英語入口等 5 大網站無限公開，為外界自由運用恐會產生極大問題，如前揭 5 大網站約有 3 分之 2 部分涉及版權問題，光華雜誌 1 集 10 篇，可能有 1、2 篇為外稿，電子報中很多照片來自中央社。
- 二、以國傳司人力及行政資源，為釐清國傳司包括光華雜誌所屬照片及文章授權恐有困難。

◎領務局尹副局長新垣

- 一、資電處所擬本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內容詳盡，已參酌領務局意見修正。
- 二、領務局核發我國護照、外國人簽證及文件證明，與人民關係至為密切。該局網站設立以來已有 1 億 3 千 4 百多萬人次到訪，點閱率在中央部會僅次於觀光局。
- 三、在本部及領務局網站首頁之國人出國可享免(落地)簽證待遇部分、貼心提醒及重要資訊等單元，均有對 148 個免(落地)簽證國家或地區有詳盡介紹。領務局及本部各辦事處經常參加各旅行公會說明會及旅遊展，宣導領務局及本部便民服務。至結合個別旅行社部分仍在思考如何加強。

◎公眾會李副執行長憲章

- 一、公眾會前為本部資料開放主要負責單位，現轉換為輔助資電處角色。
- 二、公眾會在本部網站首頁設有電子報服務，較偏向新聞性資料分享，目前尚未與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連結，未來將擴大服務範圍及項目。
- 三、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規定，各機關所開放資料，授權使用者不限目的、時間及地域不可撤回、免授權金進行利用。惟本部甚多案件仍宜以個案審視開放內容及程度。
- 四、開放本部檔案工程浩大，惟已開放需讓民眾知道之公開資訊，如新聞背景資料，公眾會自當協助將之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介接。另本部「外交部通訊」分享外交資訊及外交人員生活點滴，有提供 pdf 及 word 檔在本部網站供民眾下載，即可開放。
- 五、據公眾會出席國發會召開之會議獲告，API 主要用於各部會已建置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交換方式使用，

倘本部不擬設置開放資料平臺，則無須建置 API。另本年年初起已改由各單位專人上掛審查通過之開放資料至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眾會及資電處將以提供技術上支援為主。

◎主計處張委員玉燕

- 一、主計處工作公開透明，除機敏性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各地域司同意部分均會公布。以主計處立場，如資料提供民眾使用有其加值性，應予收費。蓋收費為管制，民眾才不會濫用，本部方知道使用者是誰及使用目的。政府資料亦應有著作權保障，使用者只要受益就應付費。政府政令則可不收費。
- 二、本部核心資料加值運用應謹慎，能充分運用本部資料為國家增加收益及宣傳本部核心業務亦佳，惟可能需研發資料加值系統，建議資電處仍需考慮研發之財務來源。
- 三、本部目前倘無 API 功能，各司處之電子資料，可先轉換為開放格式(如以 word 檔轉成 open document)上掛，以節省成本。未來研發系統倘增加 API 功能，即可節省資電處及公眾會人力。

◎條法司連副司長建辰

- 一、國發會已就資料開放分類、定位、法律性質及授權收費規定召開 5、6 次會議，將會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謹就會議曾討論之初步結論報告如后：
 - (一) 開放資料定義: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各類電子資料，其分類及授權界定屬私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屬公法，定義對象不同。
 - (二) 開放資料分 3 類：

1. 甲類資料:開放資料不收費，不得撤回授權且允許再轉讓授權，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即適用此類資料。此類資料有完整授權，無任何限制。
2. 乙類資料:屬有限度利用資料，授權方式為有償，各機關將依行政院擬訂之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訂定相關收費辦法。另保留撤回授權權利或限制授權利用，如機關花費龐大資源作成資料開放予民眾使用，得收費及保留再轉讓權利。
3. 丙類資料:如本部大部分資訊，有國家安全及外交考量不適宜公開。其他如授權不完整或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

二、本部各業務單位在檢討其業務開放程度時，可依其業務特性參考此3分類方式辦理。

肆、主席邀請列席代表發言(依發言先後)

◎NGO 國際事務會沈副執行長文強

- 一、NGO 國際事務會 NGO 雙語網站開放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並發行新聞稿，將配合資料開放與本部其他網站整合。
- 二、NGO 國際事務會在本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單元已公布本部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另在財團法人專區設有臺灣民主基金會動態資訊。倘需開放其他資料將再作檢討。
- 三、建議資電處開會對各單位聯絡人予以訓練，以協助渠等熟悉上傳資料集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作業。

◎國會室楊專門委員光彬

- 一、國會室業務多涉及立委選民服務案，雖非機密，惟因與立委有關，是否宜公開需另行研議。另立委關

切地域司之業務是否公布，國會室處理原則係尊重地域司意見。

- 二、至立委關切本部開標案是否可公布，應考慮其合法性及敏感度再行研議。

◎研設會謝處長其旺

本部討論資訊公開係依據行政命令，惟處理外交部核心業務資訊開放涉及檔案公開，係依「國家檔案法」，兩者易產生衝突，爰請本部同仁謹慎處理。

◎人事處許副處長文壽

- 一、外交學院淘汰制係依法執行，且經由仔細評核後決定，惟考慮當事人感受，不宜主動公布相關資料。
- 二、人事處對本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內容無修正意見，並將配合該計畫之執行方案及作業時程辦理。
- 三、人事處將依該計畫內涵研議檢討人事資料開放，惟人事處業務多屬對內人事資料，且有人事資料運用規範，在不違反該規範前提下，將配合公開人事統計相關資料。

◎外交學院吳主任秘書尚年

- 一、外交學院若干公開資料放置在本部網站連結，該網站由公眾會規劃建置公開資訊單元。外交學院業務較不涉機敏，惟辦理許多課程，倘欲開放課程教材需獲教師授權。
- 二、外交學院淘汰制係依據立法院決議，為顯示預算執行成效，業經公布執行預算書。未來倘需公開更多資訊，將配合研議。

◎禮賓處李副處長志強

我國與外國互予外國使節特權具政治敏感性，不宜公

開。未來禮賓處辦理資料開放亦將以對外交部有無負面影響為考量原則。

◎政風處常專門委員培蘭

政風處業務資料包括同仁出入境管制、財產申報、涉案調查及法院判決等，因涉及個人資料，爰不便公開。

◎秘書處鍾副處長麗文

秘書處主要業務為財產管理、採購行政事務及支援各業務單位車輛。財產管理方面自下(105)年起，政府財產列入折舊並公布在報表，並遵照國有財產署法令辦理。至採購業務則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公告，爰業務原則上多屬已公開資訊。

伍、會議結論

- 一、鑒於本部許多單位涉及資料開放議題，資電處推動本部資料開放係以秘書處身分組織會議，彙整各單位意見仍需本部各單位提供資料開放。
- 二、倘本部各單位對資電處所擬本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草案架構及文字尚有其他修正意見，仍歡迎提出。修正後將依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決議，提報該計畫送該小組幕僚單位國發會備查，並公布在本部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三、本部各單位應優先開放現已公開且無機敏性或版權疑慮之電子資料，並指定各單位聯絡人。各單位遇有資料開放任何問題，應自行開會研商，將資料分類，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中提出可開放資料案進行討論，涉及機敏性及版權問題資料案則毋須提出。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